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7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对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及 2017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此外，还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6 年关联交易差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二) 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7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2017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财务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险峰

2018年4月20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7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中，对审议了公司内部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在战略委员会会议中，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审议了收购家居智能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6 年关联交易差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7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2017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财务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雷宏

2018年4月20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六次会议，其中一次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授权独立董事雷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7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中，对审议了公司内部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在战略委员会会议中，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审议了收购家居智能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6 年关联交易差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7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2017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财务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永红

2018年4月20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7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对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及 2017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此外，还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6 年关联交易差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17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2017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财务及审计工作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7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石循喜

2018年4月20日